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政弘

電話：04-37061157

電子信箱：e-23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6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考量實務需要，有條件開放代理教師擔任全國高級中等
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指導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偏鄉學校及其他特殊需求，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由代理教師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指導教師：
 - (一)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。
 - (二)非山非市學校之代理教師，且其教學服務年資已滿1年者。
 - (三)一般學校之代理教師，且其教學服務年資已滿3年，並已於現職學校服務滿1年者。
 - (四)原指導教師因生產、育嬰或辦理留職停薪因素，而無法擔任指導教師。

二、前揭條件所稱代理教師「教學服務年資」之核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於不同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併計。

(二)年資依其聘期以月為計算基準（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），並採計至當年度報名截止日。

三、前揭條件（一之（三））所稱代理教師「已於現職學校服務滿1年」，亦計算至當年度報名截止日。

四、各參賽學校登入學生技藝競賽資訊平臺，填報選手報名資料，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報名表，經校內簽核、加蓋學校印信，函送該類競賽執行學校彙整；如參賽學校自行認定符合前述條件，規劃以代理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逕於系統填報及勾選特殊情形或因素，併同報名表列印後，循前揭程序辦理。若如不符前述條件規定而獲獎者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狀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